

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 规则与相关问题研究

徐进亮 丁长影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 规则与相关问题研究

徐进亮 丁长影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与相关问题研究 / 徐进亮, 丁长影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663-0839-9

I. ①中… II. ①徐…②丁… III. ①自由贸易区 - 原产地规则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6862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与相关问题研究

徐进亮 丁长影 著

责任编辑: 汪 洋 张俊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7 印张 270 千字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839-9

定价: 39.00 元

本专著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维护我国海洋权益背景下的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与企业对策研究”（项目批准号：**13BGL016**）的阶段性成果。

前言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统筹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推动同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截至2013年4月12日，我国已建立了11个自由贸易区。2012年我国出口额达20489.3亿美元，对中国所涉各自贸区出口总额为4193.7亿美元，约占我国出口总额的21%。其中，对东盟出口额为2042.7亿美元，约占我国出口总额的10%。2013年4月和7月，中国还分别与冰岛和瑞士达成了自贸区协议。

自由贸易区的特点是区内各成员之间减免关税，但各成员对外则保持各自独立的关税水平，此时就必须制定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以防止非成员方货物以自贸区内对外关税税率最低的成员为跳板，再转口至区内其他拥有较高对外关税税率的成员方。例如A、B两国之间签订了自由贸易区协定，约定彼此之间的关税税率为零，同时两国对外保持独立的关税政策，A国对某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为30%，B国则为10%。此时如果没有制定相应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区外C国出口商就可先将该商品出口到B国，再以B国为跳板零关税转口到A国，从而规避20%的进口关税。因此，充分享受中国所涉自贸区带来的优惠，就需要认真研究相关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具体规定以及现存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本专著共分六章，分别就以下内容进行研究和论述：原产地规则；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中国所涉自贸区成员参加的其他自贸区原产地规则；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缺陷与完善建议；原产地相关问题研究；开放我国自贸区政府采购市场与本国产品原产地标准研究等。

本专著的特色和贡献主要体现在如下六个方面：

(1) 首次就近期制定的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和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规则进行介绍和研究，从而突出了本专著的新颖性。

(2) 就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议 (TPSEP) 原产地规则、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韩国—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等中国所涉自贸区成员参加的其他自贸区原产地规则进行了介绍和研究,从而为我国企业如何充分利用“意大利面碗效应”,在“走出去”的进程中最大谋利提供了前瞻性的思考。

(3) 通过长期深入研究和广泛调研,明确指出了包括累计原产地规则、将 FORM E 原产地证书中 HS 编码错误视作非实质差异、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适用滞后的 HS 版本等在内的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诸多缺陷,从而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相关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和我国企业最大程度利用自贸区优惠提供了可行性建议。

(4) 就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 2013 年里斯本春季年会上刚刚通过的最新《跟单信用证项下审核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 中与原产地证书密切相关的若干重大变化予以分析和研究,从而为我国原产地签证机构和外贸企业做好应对准备提供了指引和建议。

(5) 增加了有关服务原产地规则的国内外文献综述,从而为进一步研究和完善我国所涉自贸区服务原产地规则奠定了坚实基础。

(6) 就开放我国自贸区政府采购市场与本国产品原产地标准进行了前瞻性的研究,从而为进一步深化和开放我国现有自贸区提供了理论准备。

另外,中国银行总行王宇、中信银行总行北京营业部张啸晨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陶龙龙、吴媛、王文君、胡雪阳也参加了本专著的部分写作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本专著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维护我国海洋权益背景下的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与企业对策研究”(批准号 13BGL016) 的阶段性成果,在此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所提供的项目资助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国自贸区的实践时间不长,本书有关我国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相关研究尚属崭新课题,因此本书的有关观点和建议还有待实践和时间的检验和进一步完善。为此,恳请有关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3 年 8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原产地规则

- 第一节 相关文献回顾
-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 第三节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结构和内容
-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作用

第二章 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一节 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二节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 第三节 中国—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四节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五节 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六节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七节 中国—秘鲁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八节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九节 ECFA 原产地规则
- 第十节 CEPA 原产地规则
- 第十一节 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十二节 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十三节 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对比分析

第三章 中国所涉自贸区成员参加的其他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一节 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SEP）原产地规则

- 第二节 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三节 东盟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对比分析
- 第四节 韩国—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 第五节 中国台湾地区自贸区原产地规则

第四章 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缺陷与完善建议

- 第一节 累计原产地规则的缺陷和建议
- 第二节 将 FORM E 原产地证书中 HS 编码错误视作非实质差异的问题与修改建议
- 第三节 原产地证书中显示的价格与对策建议
- 第四节 中国所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其他缺陷与完善建议

第五章 原产地相关问题研究

- 第一节 ISBP745 与原产地证书的缮制新规范
- 第二节 原产地效应及其国际营销研究
- 第三节 中澳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模式选择及实证分析
- 第四节 服务原产地规则文献综述

第六章 开放我国自贸区政府采购市场与本国产品原产地标准研究

- 第一节 开放我国所涉自贸区政府采购市场的意义
- 第二节 完善我国政府采购“本国货物”界定标准的若干政策建议
- 第三节 完善我国政府采购“本国服务”界定标准的若干政策建议

参考文献

第一章

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可以看作商品的“国籍”，是国际贸易中为了确定产品的原产地而实施的法律准则。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原产国，是生产或制造某一产品的国家，它是指作为商品加入国际贸易流通的产品的来源地，这里的“国家”可以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一个贸易集团。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的规定，原产地规则是指任何成员方为确定货物原产国而实施的法律、法规及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在国际贸易中，原产地规则的初衷是为了进行国别贸易统计，随着全球范围内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原产地规则作为自由贸易区的一项核心内容，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原产地规则已从一种统计工具演变为世界各国的重要经济政策工具。

第一节 相关文献回顾

一、国外相关文献回顾

国外对原产地规则的研究起步较早。“实质性改变”标准就起源于美国 1886 年一起涉及清洗并磨光后贝壳的税目分类案件。当货物生产涉及一国以上时，其产地应视为最终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具体原产地标准主要有税则归类改变标准（CTC）、区域价值成分标准（RVC）和加工工序标准（TP），以及由上述三种标准组合构成的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PSR）。Jong Bum Kim 等人^①分析了三种原产地标准的利弊。Florencio Lopez de Silanes 等人^②通过研究北美自贸协定（NAFTA）和国产化标准的

① Kim, Jong Bum, Kim, Joongi. RTAs for Development: Utilizing Territoriality Principle Exemptions under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09, (43).

② Florencio, Lopez, de Silanes, James, R. Markusen, Thomas, F. Rutherford. Anti-competitive and Rent-shifting Aspects of Domestic-content Provisions in Regional Trade Blocks. *NBER Working Paper*, 1993, 10 (4512).

经济效应,认为原产地规则过于严格会阻碍自由竞争,减少行业的总体最终产量,从而恶化自贸区福利。Estevadeordal^①首次提出了“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Jeremy Tyler Harris^②在此基础上创设了一种新的用1至21来表示原产地规则相对严格度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用来测量企业利用原产地规则的成本。Estevadeordal^③论证了墨西哥和美国在NAFTA中的政策设计以及原产地规则,指出原产地规则的严格度越高,墨西哥的福利受损程度越高。Olivier Cadot等^④较为全面地运用计量经济学分析了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

Miriam Manchin等人^⑤从欧盟经验出发重点分析了东亚地区现有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主要特征。菲律宾学者Medalla, E. M.^⑥从区域发展的角度对东盟原产地规则进行了研究,认为制定协调统一的原产地规则将扩大区域内贸易和投资流动,减少跨区域经商成本,同时也研究了微小加工和海关程序等问题。Olivier Cadot等^⑦通过抽样和定量分析发现,如果将东盟自贸区增值百分比原产地标准由40%降低到30%,将使对优惠关税的利用率增加2.5%至8.2%。Won-Mog Choi^⑧认为累计原产地规则的应用对于优惠原产地规则具有重要意义,由此建议各自贸区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一致的部门开始,积极推进双边累计和斜边累计。Pamela Bombarda和Elisa

① Estevadeordal A. Negotiating Preferential Access: The Case of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00.

② Harris J T. Measurement and Determination of Rules of Origin i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PTAs). ProQuest, 2007.

③ Estevadeordal A. Negotiating Preferential Access: The Case of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00.

④ Olivier Cadot, Antoni Esteradeordal, Akiko Suwa Eisenmann, Thierry Verdier. *The Origin of Goods—Rules of Origin in Region Trade Agree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⑤ Manchin M, Pelkmans-Balaoing A. Rules of origin and the web of East Asian free trade agreement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07 (4273).

⑥ Medalla, E M. Rules of Origin: Regimes in East Asia and Commendations for Best Practice// Soesastro, H. (ed.), *Deepening Economic Integration—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Beyond*, ERIA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2007-1-2, Chiba: IDE-JETRO, 2008: 269-303.

⑦ Cadot O, De Melo J, Portugal-Pérez A. Rules of origin for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implications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of EU and US experienc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06 (4016).

⑧ Choi W M. Defragmenting fragmented rules of origin of RTAs: a building block to global free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0, 13 (1): 111-138.

Gamberoni^①则定量分析了斜边累计对降低原产地规则贸易保护主义的作用。

二、国内相关文献回顾

国内学者对原产地规则的研究起始于沙地^②，主要介绍了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张干夫^③则指出，由于原产地是决定货物关税待遇的重要依据，而国际上又没有统一的原产地标准，因此应重视原产地规则的研究。1994年NAFTA正式生效，国内出现了相关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研究。郭燕^④探讨了NAFTA原产地规则，袁波和金波^⑤在研究了ACFTA原产地规则后，发现原产地标准太简单会导致区外的国家更容易避开原产地规则，从而享受自贸区内部的关税优惠政策。

几乎所有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对比的文献都涉及了对三种实质性改变标准的对比分析、优劣势比较。刘丽娟和徐进亮^⑥详细探讨了世界主要地区经贸集团如何通过灵活制定原产地规则，达到吸引外资和引进高科技的目的。钟立国^⑦对比分析了有关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优缺点、主要功能和对贸易及投资的负面效应，由此建议协调各自自贸区原产地规则，但没有针对ACFTA原产地规则提出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建议。厉力、刘平和郑冬阳^⑧介绍了中国所涉11个自贸区原产地规则，但并未指出其缺陷与不足。

在ACFTA原产地规则的缺陷方面，陈琼^⑨指出主要采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虽具有精确、降低区外国家“免费搭乘”的优点，但该标准也存在很大问题，即：币值和价格的波动会影响计算结果；歧视劳动成本较低的

① Bombarda P, Gamberoni E. FIRM HETEROGENEITY, RULES OF ORIGIN, AND RULES OF CUMULATI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013, 54 (1): 307-328.

② 沙地. 略谈“普遍优惠制”的产地证书和原产地规则. 国际贸易问题, 1979 (4).

③ 张干夫. 国际贸易商品的原产地及原产地规则. 国际贸易, 1987 (5).

④ 郭燕.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 国际贸易, 1994 (11).

⑤ 袁波, 金波. “10+6”与“10+3”, 孰难孰易——基于东盟5个“10+1”FTA的比较分析. 国际贸易, 2010 (12).

⑥ 刘丽娟, 徐进亮. 原产地规则: 产生、运用及改革.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⑦ 钟立国. 区域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标准、功能及其协调. 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 2008 (2).

⑧ 厉力, 刘平, 郑冬阳. 原产地规则研究: 原理与实践.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⑨ 陈琼. 自由贸易区的原产地规则研究——浅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黑龙江对外经贸, 2006 (9).

国家。金红梅和赵相忠^①指出 ACFTA 原产地规则的不足之处是：原产地标准偏低，原产地规则不具体，难于操作；简单使用了较为宽松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未提及微小含量等。孟祥锋和刘月芬^②运用局部均衡法研究原产地规则在自贸区的作用，得出了原产地规则的存在保护了自贸区利益，并建议 ACFTA 应借鉴 NAFTA 原产地规则的做法，对不同产业实行有梯度的原产地规则，以便达到引进高科技、扩大内需、增加就业等目的。孙莉^③则认为应由区域价值成分标准逐步向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过渡，并从理论上提出了建立原产地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建议。罗亚萍和陈洁^④建议改变整齐划一的原产地标准，对不同产业应制定差别化的、宽严适度的原产地标准。

孟国碧^⑤较为详细地介绍了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中的单边累计、双边累计、对角累计、地区累计和完全累计等五种累计原产地规则，并介绍了累计规则的双重作用及其存废之争，但并未指出累计原产地规则的适用前提和反规避对策，未提及 ACFTA 累计原产地规则在实践中所可能产生的严重问题。赵军华^⑥指出，ACFTA 采用了狭义的区内累计规则，而没有采用不同自贸区之间的广义累计规则。

综上，国内外已有一定程度的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研究，西方学者对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分析较多，而中国国内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法学理论和贸易政策。对于 ACFTA 原产地规则，西方学者研究较少，中国学者从宏观立法和纯学术角度指出了 ACFTA 原产地规则的不足。但这些已有研究均没有深入剖析 ACFTA 原产地规则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也没有站在中国企业的角度提出具体对策措施。

① 金红梅，赵相忠．CAFTA 原产地规则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特区经济，2007（7）．

② 孟祥锋，刘月芬．原产地规则在自由贸易区的实践与理论研究——对完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启示．经济论坛，2005（20）．

③ 孙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标准及其完善研究．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2）．

④ 罗亚萍，陈洁．原产地规则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的适用．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1（5）．

⑤ 孟国碧．论优惠性货物原产地规则的全球运用及其对中国的借鉴．国际经济法学刊，2009（2）．

⑥ 赵军华．中国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谈判的进展与思考．世界农业，2012（1）．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一、原产地的概念

原产地的原意是指货物或服务的来源、由来。因此，货物的原产地是指货物或商品的最初来源，通常是指货物的原产国，亦即根据为使用海关税则、数量限制或有关其他贸易措施而制定的准则所确定的生产或制造货物的国家。这里所指的国家，可包括一个国家集团、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

二、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原产地规则，是各国和地区为了确定商品原产国或地区而采取的法律、规章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它实际上指出了货物的经济国籍，通过对货物国籍的认定，施以不同的贸易待遇和措施，如适用关税税率、配额、许可证、货物检验等。因此，一国出口的货物是否能够在进口国享受较优惠的贸易待遇，以及一国海外投资所生产或加工的制成品是否能够在进口国享有厂商原有期待的贸易优惠，都由进口国对该货物进行原产地认定时决定，因此，原产地规则背后实际上隐含一个相当大的贸易政策涵义，对于一国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具体执行、国际投资决策都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

按照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的规定，原产地规则是指任何成员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国而实行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决定。据此，原产地规则的核心应该是判定货物的原产地标准。

三、原产地规则的分类

如今国际上原产地规则种类繁多，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经济贸易集团都制定有各自的原产地规则。不仅如此，即使一国国内，也往往根据不同的目的，制定不同的原产地规则。

按照原产地规则适用的贸易领域划分，可以分为货物原产地规则和服务原产地规则；按货物流向划分，可分为进口原产地规则和出口原产地规

则；按照一项原产地规则的实施主体及其所适用客体来划分，可分为国家原产地规则和区域性原产地规则；按照原产地规则的作用不同可以分为优惠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又可以分为单方给惠原产地规则和互惠原产地规则；等等。

WTO《原产地规则协定》对于优惠性原产地规则（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和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这两类原产地规则进行了界定。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指“任何成员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裁决，只要此类原产地规则与导致给予超出 GATT 1994 第一条第一款适用范围之关税优惠的契约式或自主贸易制度无关”^①。其适用范围包括：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要求及任何歧视性数量限制或关税配额、政府采购和贸易统计。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为了确定货物是否有资格享有超出 GATT 1994 第一条第一款之关税优惠^②，广泛适用于普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以下简称 GSP）等单边优惠和自贸区互惠优惠关税的实施。

制定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主要目的并不是防止出口商规避进口关税，只有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才有这种作用和目的。例如，自由贸易区的特点是区内各成员之间减免关税，但各成员对外则保持各自独立的关税水平，此时就必须制定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以防止非成员方货物以自贸区内对外关税税率最低的成员为跳板，再转口至区内其他拥有较高对外关税税率的成员方。例如，A、B 两国之间签订了自由贸易区协定，约定彼此之间的关税税率为零，同时两国对外保持独立的关税政策，A 国对某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30%，B 国则为 10%。此时，如果没有制定相应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区外 C 国出口商就极有可能先将该商品出口到 B 国，再以 B 国为跳板零关税转口到 A 国，从而规避 20% 的进口关税。

第三节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结构和内容

就原产地规则本身的结构而言，它包括程序规则和实体规则。程序规

^① 见 WTO《原产地规则协定》第一条第一款。

^② 见 WTO《原产地规则协定》附件 2《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第二条。

则主要就其制定原则、适用范围、实施程序、管理机构、罚则及争端解决等做出规定,规范原产地规则的管理体系,体现了原产地的透明度。实体规则是确定某产品为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从而获得优惠性待遇的要求,是原产地规则的核心,它具体规定了确定商品原产地的标准,其内容大都包括原产地标准、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累计规则、微小含量、微小加工、原产地证书等,其他可能涉及的条款有包装,中性成分,附件、备件及工具,成套货物,可互换材料,吸收规则,禁止退税,展览,外运加工,地域规则等。

一、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是有关原产地规则为原产品概念所下的定义。原产地标准通常把原产品分为两大类,完全原产品和含有非原产成分的原产品,即全部或部分使用非原产(包括原产地不明)的原材料、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产品。除了这两大类外,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一些自由贸易协定或区域性协定(中国—智利、中国—新西兰、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中国—冰岛、中国—瑞士)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还提出了第三类产品,即完全用已获得原产资格的材料制得的原产品。

(一) 完全原产品

完全原产品,或完全在一国获得的产品,即全部使用本国的原材料、零部件,完全由一国生产、制造的产品。其定义主要是基于1973年《京都公约——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附约D1(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中的规定,“完全在一国生产”的准则主要适用于自然产物和完全用该产物制取的货物。

全部在一指定国内生产的货物应被认为系产自该国。全部在一指定国家生产的货物仅指:

- (1) 从其土地、领海内或从其海底所采集的矿物;
- (2) 在该国收获或采集的植物产品;
- (3) 在该国出生或饲养的活动物;
- (4) 从该国的活动物所取得的产品;
- (5) 在该国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 (6) 从事海洋渔业所得的产品以及由该国船只在海上取得的其他

产品;

(7) 由该国加工船利用上款所列各产品加工所得的产品;

(8) 如该国对海底及其底土拥有单独开采的权利,从领海以外的海底或其底土中采得的产品;

(9) 在该国收集并只适于回收其原料的制造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碎料及废旧物品;

(10) 由该国仅利用上述第1至9款中所指的各种产物所生产的产品。

毫无疑问,这种完全由一国生产、制造的产品,其原产地肯定是该生产国或制造国,这是各国普遍公认的。由于完全原产品不涉及其他国家(地区)的产品成分,技术上容易判断和界定,不易引起异议。但是,在个别产品上也存在差别,例如:由于各国对于“领海”及“船只国籍”所下的定义有所不同,对于海产品的原产国的规定也就可能有所不同。WTO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对从领海以外专属经济区海域内捕捞鱼货的原产地就有船籍国和沿海国的争议。

我们在判断一个产品是否为完全原产品或完全获得品时,要注意有关原产地规则规定的起始材料,例如“从该国土壤或海床开采的矿产品”,如果我们所能查明的国产材料不是这种起始材料,除非我们能追溯到用于生产该国产材料的这种起始材料也是原产的,否则我们不能说该国产材料是完全原产的,当然就更不能说用该国产材料制得的产品是完全原产品或完全获得品。

例如:某企业生产的变压器,所用材料是国产的漆包线、矽钢片和绝缘纸,通常考虑到分段计算的原则,我们可以对这些材料所含的非原产或产地不明成分忽略不计,确定产品符合给惠国的原产地标准,但不能因此就说该变压器是完全原产品,因为工厂生产变压器所用的初始材料远不是给惠国规定的判定完全原产品时需查明产地的起始材料,除非我们能追溯查明这种起始材料的情况,否则我们不能说这些材料是完全原产的,更不能说变压器是完全原产的。以漆包线为例,有铜杆和绝缘漆,就铜杆而言,其由铜锭经机加工制成,铜锭由铜矿石经冶炼而成,铜矿石才是给惠国规定的判定完全原产品时需查明产地的起始材料,如果铜矿石是国产的,但在冶炼过程中加入了其他材料,对这些材料也要以此类推查清其起始材料的产地,只有上述起始材料都是国产的,铜杆才是完全原产的,而